

证券代码：874063

证券简称：东昂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4 楼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庄俊辉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对目前实际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考虑，经公司认真研究和审慎评

估，拟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卢永华、林毅民、蒋晓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故拟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拟提议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将如下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1）《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